

六部委松绑药品流通 推进医药分开

2014-09-10 来源：证券时报网 作者：许岩

证券时报记者 许岩

昨日，商务部、发改委等6部门发布了《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指出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医药分开；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增强基层和边远地区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清理和废止阻碍药品流通行业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构建全国统一市场。

值得注意的是，为推进医药分开，六部委鼓励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可探索由规模较大、质量控制严格、执业药师药事服务制度完备、诚信记录好的零售药店，承担医疗机构门诊药房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的多种形式改革。逐步形成医师负责门诊诊断，患者凭处方到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自主购药的新模式。

“医药分开”是新医改实施公立医院改革“四个分开”基本原则之一，也是医改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公立医院改革的关键环节，旨在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此次通知指出的推动医药分开则是面向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目前，全国已有34个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

同时，在深化医改和医药分开试点的背景下，零售药店的地位也逐步凸现。六部委为提高零售药店在药品终端市场上的销售比重，将清理妨碍零售连锁药店发展的政策性障碍，缩短行政审批所需时间；同时将符合资质条件的零售药店及时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切实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鼓励大中型骨干药品流通企业向农村和偏远地区延伸销售和配送网络，增强基层和边远地区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发改委要依法查处药品生产流通企业与医疗机构在药品销售中存在的各种价格垄断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在配合《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提出的“加快发展药品连锁经营”等工作的同时，加强行业准入退出管理与行业规划的衔接，鼓励企业开展兼并重组。

此外，为了提高药品零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承担由医疗机构分离出来的药事服务，通知还提出积极推进药品零售企业分级管理。

分析人士指出，医改十二五规划以及随后快速推进的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实施医药分开改革的主导思路是取消药品加成，切断药品与医院、医生之间的利益关系，也会为医药行业带来更多的机会。

目前，A股上市公司涉及药品流通的企业包括九州通、国药一致、南京医药、上海医药、一心堂等。